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吳郁娟  
電話：(02) 7736-6074  
電子信箱：tali.w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央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三)字第11225001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申請者彙整表、簡章(含甄選報名表)、獎學金申請表、捷克政府認可之高等教育機構名單、各項英檢與CEFR架構對照表

(A09000000E\_1122500127\_senddoc2\_Attach1.ods、  
A09000000E\_1122500127\_senddoc2\_Attach2.pdf、  
A09000000E\_1122500127\_senddoc2\_Attach3.pdf、  
A09000000E\_1122500127\_senddoc2\_Attach4.pdf、  
A09000000E\_1122500127\_senddoc2\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辦理112學年赴捷克高等教育機構短期進修/  
研究獎學金」甄選簡章及附件，詳如說明，請公告周  
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駐捷克代表處111年12月30日捷克字第111422023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推薦符合資格之優秀申請者參加甄選，每校至多推薦5名；推薦名單及甄選應繳文件請於112年2月23日前備函送達本部。
- 三、倘申請者應繳文件眾多，貴校可逕函送「申請者彙整表」到部，餘甄選應繳文件請以pdf檔傳送至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海外留學科電子信箱(dice3@mail.moe.gov.tw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捷克經濟文化辦事處、外交部、駐捷克代表處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